

中汇观点

好政策也需要接地气的征管措施才能惠及纳税人——对防控疫情增值税免税征管操作的几点建议

这次武汉疫情期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时出台了一系列防控疫情期间的税收优惠政策。但是，这些好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否能真正落地惠及纳税人，实际上更关键的还是要看我们是否有接地气的征管措施。如果征管措施不到位，好政策实际就是空中楼阁和画大饼，难以真正发挥作用

比如，本次针对武汉疫情出台的税收优惠政策中我们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随后，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明确了征管落地的一些原则。但是，我们认为，在具体操作上，仍然存在一些问题，直接影响到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地和能否真正惠及纳税人。

一、1 月份开具专票的纳税人负数申报是在 1 月份申报期（2 月份）还是 2 月份申报期（3 月份）？

从目前总局 12366 和部分地方税务局的答复看，应该是在 2 月份所属期的申报期（3 月份）进行负数申报。我们认为，这样的征管执行口径就无谓地找麻烦，既影响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地效果，也增加税企双方负担。

正常情况下，纳税人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需要退款或重开的，可在当月直接收回发票作废。如果跨月的，则必须是在开具红字发票后才能在开票金额中冲减。但是，这次疫情期间的增值税免税，4 号公告明确了：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本公告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所以，我们认为总局 12366 答复的这个做法反而增加麻烦。如果一个酒店业纳税人 1 月份开了 106 万增值税专票，鉴于 2 月份申报期是在 2 月 28 号，按照 12366 说法，鉴于跨月必须开红字发票，2 月份开，也只能到 3 月份申报冲。则 2 月份申报 1 月份增值税时不能冲减，必须交税。但是，后面答复又说到，如果 2 月份当月也没法开红字发票，在 3 月份申报 2 月份增值税时，可以按照 4 号公告的规定，先在未开票金额填负数享受，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我们认为，这个做法完全是折腾。本来纳税人资金就紧张，免增值税的实际目的就是要缓解纳税人资金紧张的问题。你还是要纳税人先把税交了，到 3 月份申报 2 月份税款时，如果都是免税，申报负数还要退税，占用纳税人一个月资金。同时，答复也说了，2 月份没法开红字发票，3 月份申报 2 月份时也可以填负数，即填报负数不是要等先开红字发票，只要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

关于中汇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A 资质，2010-2017 年度连续八年名列本土品牌税务师事务所收入排名第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成都、宁波、南京、太原、西宁、济南、乌鲁木齐、福州、武汉、南昌、长沙、郑州、重庆、厦门等 19 个省和直辖市设有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拥有专业人员 1700 多名，其中注册税务师 600 余名。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开具，那你为什么不同意纳税人在2月份申报1月份增值税时就直接负数填报呢。本身1月属期的申报在2月份已经延期到2月28日。

同时，在总局12366在疫情发票答疑的第7问中，对于1月份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则可对2020年1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进行更正申报，将当期应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等项目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免税栏次和《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栏次。也就是说，如果是普通发票，我2月份申报1月份增值税时就直接负数填报享受减免税了。为什么对于专票要折腾先交税再退税。

建议：强烈建议对于专票、普票采用一致的处理方式，允许纳税人在2月份申报1月份增值税时就可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没必要搞成先交税，再抵税和退税。先交后退，人为增加不必要的办税成本，且没有真正使免税政策发挥疫情时期缓解纳税人资金困难的效果。如果2月份申报时没有填负数且已经申报缴税完成了，则在3月份申报2月份时再填负数，这样使抵税和退税变成个别问题而不是普遍问题，真正体现税收优惠政策的诚意。

这样才既不增加纳税人负担，影响优惠政策扶持效果，也不增加基层税务干部后期退税的负担。

二、享受免税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电子普通发票）是否需要追回？

如果符合增值税免税条件的纳税人在1月份开具的不是增值税专票，而是开具的正常税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那本次纳税人享受免税，是否需要将普通发票收回，重开零税率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具红字发票），从而才能享受增值税免税呢？

我们认为，对于特殊时期的特殊考虑。本身增值税普通发票就不涉及进项税抵扣。如果要求纳税人收回发票重开，其实会涉及到企业和消费者之间的价格争议。比如，我原来给你提供服务收款106万元（6%增值税）。你现在免税了，如果要收回发票重开，国家给你免增值税了，是否你应该退6元给我，给我开100的发票，还是不退款重新开106的发票。因此，这就涉及到国家给的这个免税究竟是给消费者还是给企业。我们认为，这次疫情期间的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大的初衷还是要扶持中国大多数的中小微企业，应该尽量形成政策执行的效果惠及他们。

建议：我们建议，对于符合增值税免税条件的纳税人，1月份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就不需要收回和红冲了，直接应该同意他们在2月份申报1月份税款时就直接在未开票金额中负数红冲，同时进行减免税申报。这种情况更没必要让别人2月份先交税，到3月份申报2月份税款时再负数申报去退税或抵税。当然，在2月份政策已经颁布后，你享受免税的，开票则应该按免税发票开具。

三、是否对纳税人1月开票业务特殊考虑，按单笔开票业务享受免税

比如某住宿企业2020年1月，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106万元（含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212万元（含税）。

按照政策规定，该纳税人享受增值税免税，对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必须后期开红字发票。但是，并非所有的受票人都同意啊。比如，很多国际酒店的标价都是这么写的，住宿费一晚100，不含税金。你开票开106给我，那国家现在免增值税就没有税金了，你现在应该收我100，而不是106。此时我就不同意你开红字发票，如果开就要退6元给我。

此时，就会导致纳税人一部分票能够开红字，一部分发票就无法开具红字。如果我们要求纳税人享受增值税免税，必须按整体经营范围来，只要有一笔业务没法开具红字发票，则整个业务都不可以免税，则部分纳税人实际上1月份就没法享受免税。如果部分税务干部再进一步延伸，如果你1月份国家给你免税，你不享受，属于放弃，放弃36个月内不能再享受，则这部分纳税人整个疫情期间增值税免税就完全泡汤了。所以，这就是大家看到的，再好的政策，你没有接地气的征管措施和执行口径，等于画大饼。

建议：我们建议是，对于1月份情况特殊考虑，允许纳税人按照单笔业务分拆享受免税，即对于开具普通发票的，不要收回直接红冲。对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允许纳税人自主判断，先红冲。待疫情结束1个月后，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报送针对1月份红字发票开具的信息，无法开具的申报补税。

当然了，针对2月份后的，则应该统一执行，如果纳税人享受免税则应该开免税普通发票。如果纳税人不享受免税，则正常开票，不允许开普票免税，开专票交税。

四、能否允许纳税人部分项目业务免税、部分项目业务不享受免税

比如，某酒店既提供住宿业务，也提供餐饮业务。此时，对于住宿业务享受增值税免税会比较麻烦，一是客户住宿一般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票，其次，一旦住宿免增值税还涉及复杂的进项税转出问题。而餐饮业务本身就开具增值税普通。此时，我们能否允许纳税人对于住宿业务放弃享受增值税免税，餐饮业务选择享受增值税免税呢？

建议：从政策扶植纳税人的角度，我们建议在实际征管中，如果纳税人能准确、分开核算住宿和餐饮的业务，应该允许纳税人按不同项目业务分别选择享受还是不享受增值税免税，使税收优惠政策最大化惠及纳税人。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财税处理浅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自 2005 年的试行稿至 2018 年修正稿，为企业实施股权激励奠定了基础，也促进了上市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的完善、健全。与之相适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也分别陆续出台了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等以及相应的税收规范性文件，规范了股权期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明确了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各环节的涉税处理。近年来，股权激励计划，既能增强公司凝聚力，又可激励员工为公司创造价值提供服务，因而，被诸多上市公司采用。结合宁波某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为例），本文拟对该计划中涉及的会计处理、涉税处理进行简单梳理、分析，以供相关执业人员交流、参考。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的“股份支付”定义，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其中，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这一关键特征也是导致股份支付税会差异的主要因素。如果雇员的服务达到了方案规定的解锁条件，企业要么向职工支付股票（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例即属于其中之一），要么向职工支付一笔现金（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方案概况：2017 年，宁波某上市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30 万股，授予价格为 8.76 元/股，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269 人，包括该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基于限制性股票发行、锁定期和解锁期、解锁日或回购注销等业务特点，以本方案为例，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 1,030 万股的公司 A 股普通股，并规定锁定期和解锁期，在锁定期和解锁期内，不得上市流通及转让。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通常由该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立即进行回购。

其中，《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2008 年）第三条第二款对限制性股票禁售期予以明确：自股票授予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激励对象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自股票授予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等规定，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一般涉及授予日的会计处理、等待期内（锁定期和解锁期）如何考虑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上市公司分配与限制性股票相关的现金股利的会计处理，以及每股收益的计算等。结合该公司股权激励的信息披露公告，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1）授予限制性股票

2017 年 6 月 8 日为股票授予日，公司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根据收到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作收购库存股处理），按照

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1,030 万股）以及相应的回购价格（8.76 元/股）计算确定的金额，借记“库存股”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等科目。

借：银行存款 9,022.80 万元

贷：股本 1,030.00 万元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7,992.80 万元

同时，对回购义务确认负债

借：库存股 9,022.80 万元

贷：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9,022.80 万元

（2）等待期内与股份支付相关的会计处理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该公司应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关股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雇员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它资本公积。参照方案中该公司对不同年度费用的测算，需摊销的总费用合计为 4,050.02 万元，分 5 年摊销。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摊销总费用（万元）	2017 年（万元）	2018 年（万元）	2019 年（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1,030.00	4,050.02	1,568.49	1672.25	574.93	190.49	43.86

为简化处理，本例不考虑等待期内发放现金股利、除权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调整因素。

2017 年：

借：管理费用 1,568.49 万元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568.49 万元

同时，还要根据此笔会计分录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

	时点差异	金额差异	所得税会计处理参考
会 计	成本费用确认时点：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累计确认成本费用金额： 根据权益工具的授予日公允价值，以及满足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和非市场条件的权益工具授予数量确定。	1. 就到目前为止获取的职工服务的计税基础（税法允许在未来期间抵扣的金额）与账面金额（0）之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 其中，如果税前扣除金额超过
税 法	税前扣除时点： 上市公司等待期内会计上计算确认的相关成本费用，不得在对应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扣除。在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权后，上市公司方可计算确定作为当年上市公司工资薪金支出，依照税法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允许税前扣除金额： 根据该股票实际行权时的公允价值与当年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支付价格的差额及数量，计算确定作为当年上市公司工资薪金支出。	累计确认的成本费用，则与超额部分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应直接在权益中确认，未超额部分递延所得税应计入损益。 注：参考《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十九章相关内容、《IAS 第 12 号-所得税》第 68A-68C 段。

2018 至 2021 年会计处理，与上类同。

(3) 解锁

假设激励对象全部符合解锁条件（如果不符合解锁条件，该公司应编制相应的回购会计分录，此处略去），分四期解锁，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 30%、30%、20%、20%。对于达到解锁条件无需回购的股票，第一次解锁（2018 年）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其它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706.84 万元 (9,022.80*30%)

贷：库存股 2,706.84 万元

同时，结转解除限售日前对应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至“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并考虑前期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

后三次解锁，参考上述会计处理。

三、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税务处理

根据该公司披露的公告信息，2017 年授予日股票收盘价格 16.03 元。假设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解锁日股票收盘价格分别为 17.03 元、14.03 元、12.03 元、15.03 元。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税务处理，主要涉及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增值税。结合案例，分析如下：

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居民企业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8 号）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实际行权时应以该股票的公允价格（每期解锁日的股票收盘价格）与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支付价格（授予价格）的差额和数量，计算确定作为当年上市公司工资薪金支出，依照税法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同时，《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一致的，应当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计算。”因此，企业在对股权激励支出进行税务处理时应按前述的规定执行。各次解锁年度税前扣除费用具体计算如下：

2018 年税前扣除费用 = 1,030.00 × 30% × (17.03 - 8.76) = 2,555.43 (万元)

2019 年税前扣除费用 = 1,030.00 × 30% × (14.03 - 8.76) = 1,628.43 (万元)

2020 年税前扣除费用 = 1,030.00 × 20% × (12.03 - 8.76) = 673.62 (万元)

2021 年税前扣除费用 = 1,030.00 × 20% × (15.03 - 8.76) = 1,291.62 (万元)

等待期（锁定期）内，公司分次确认的相关成本费用，属于合理预估的数值，不得在对应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税前扣除，应该按纳税调增处理。实际行权（解锁）时计算的税收金额（允许税前扣除额），应该在实际发生年度按纳税调减处理。

个人所得税：

解锁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第二条的规定，居民个人取得股权激励，如符合相关税收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假设该公司某高级管理人员被授予 25 万股限制性股票，2019 年解锁了其中的 30%，即 7.5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61 号）（部分条款失效）第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时，应以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境外为证券登记托管机构）进行股票登记日期的股票市价（指当日收盘价）和本批次解禁股票当日市价（指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格乘以本批次解禁股票份数，减去被激励对象本批次解禁股份数所对应的为获取限制性股票实际支付资金数额，其差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 = (16.03 + 14.03) / 2 * 25 * 30% - 8.76 * 25 * 30% = 47.03 (万元)

应纳税额 = (47.03 * 30% - 5.2920) = 8.82 (万元)

注：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第二条规定，该高管可选择在解禁当期申报纳税，也可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自限制性股票解禁日，在不超过 12 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

出售日：如果限售股激励对象为居民个人，行权后转让股票取得的所得，按现行税法 and 政策规定征免个人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个人将行权后的境内上市公司股票再行转让而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境外上市公司的股票而取得的所得，应按税法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依法缴纳税款。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二）项规定，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免征增值税。

股份支付，简而言之，薪酬以股票或期权形式发放。本文谈及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仅是其中的以权益结算股份支付的一种主流方式。成本费用确认时点与金额的异同，是会计处理、税务处理差异的关键。实务中，股份支付还会涉及集团股份支付、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等待期内发放现金股利等问题，也要引起我们的关注。

作者：中汇（宁波）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 吴雷鸣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中汇动态

共同战“疫”！中汇开展线上培训助力疫情防控

抗击疫情，中汇在行动！

疫情来势汹汹，全国相继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防控疫情是首要大事，中汇积极响应“停课不停学”号召，及时做出了公益举措，推出一系列优质、全面的公益微课，帮助广大企业和学员防疫时间在线学习，储备知识提升专业与实务能力。面对疫情，我们众志成城，为打赢疫情防控战贡献一份力量。

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培训服务保障工作，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为企业提供远程咨询、线上培训和个性化课程定制等服务，全力保障在疫情期间企业线上培训需求，根据企业情况、培训要求、培训内容，制定培训方案；通过在线直播、视频录播、实时互动、教师答疑、考核测试等形式安排培训课程。围绕当下最新疫情防控税收政策，及时推出相关线上公益课程，对新出台的支持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了梳理，以及一些捐赠等热点问题的财税处理，帮助财务人员准确掌握和及时适用各项税收政策，支持企业用好政策，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在疫情防控期间推出一系列线上公益微课堂帮助企业及员工足不出户在线学习。线上微课堂紧紧围绕当下最新财税政策热点，围绕企业与员工，建立了对外培训及对内培训不同主题的线上培训专栏，切实做到不同的受众群体都有最合适的课程选择，并针对每个人不同的作息时间安排，制定了线上直播课程模块及线上视频课程模块。在做好自身培训学习的同时，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推出二月份对外培训线上公益课程，在课程推出后得到了南京市企业服务中心的大力支持和推广，并在南京市企业服务中心公众号上被列为第一位的推荐课程，短短几天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线上微课堂的人气指数已经超过 2200 人次且在不断增加，全部课程都得到了广大企业的充分认可。

中汇致力于成为国内最具影响力的专业服务机构，一直以社会责任为己任，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及时响应“停课不停学”号召，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助力企业与员工顺利开展线上培训，同舟共济，共克难关！

行业资讯

税务总局明确 2 月已缴纳有关费款企业将按规定退抵

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王陆进在 20 日举行的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对有的企业 2 月份已缴社保费、医保费，按规定进行退抵缓解企业经营困难。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20 日举行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医保费和缓缴住房公积金新闻发布会。王陆进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将同有关部门一起狠抓落实，确保企业在第一时间实打实地享受到政策好处。

目前，全国有 18 个省份和 3 个计划单列市的企业社保费、医保费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王陆进说，税务部门将切实做好缴费人和税务操作人员两方面的政策辅导，疫情期间将主要通过网站、热线、微信等方式讲解政策，解读操作，回答疑问。利用视频会议、网络办公等方式开展税务干部业务培训。进一步健全快速响应机制。

同时，根据各省实施方案，因地制宜及时调整信息系统配置，添加企业类型标签，简并优化业务流程，完善电子税务局网上申报和特色 APP 掌上申报相关功能，让企业“免填单”“非接触”便捷享受减免优惠，并快速办理缓缴等业务。加强部门信息共享，确保职工个人权益不受影响。对有的企业 2 月份已缴费款，按规定进行退抵，作出妥善安排，实实在在缓解企业经营困难。

此外，税务部门将做好核算分析和监督考核。“通过分户核算、机生机汇、比对审核等方式，同有关部门一起把减免费款的数算准，让社会及时了解政策效果。同时推动各地根据政策实施情况，及时调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王陆进说，税务部门将把落实政策纳入税务系统绩效考核体系，加强督办，严肃纪律。对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的发展给予有力支持。

来源：新华社

抗击疫情：您捐款捐物献爱心，我们用税收优惠支持您！

众志成城，共克时艰。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众多爱心企业、人士积极行动起来，采购并捐赠紧缺的医疗物资，为抗击疫情一线提供物资支持。近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联合发文，推出捐赠减免税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各界为疫情防控献爱心。相关政策及业务问答为您整理好了，收藏学习吧。

税收优惠政策有这些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享受主体】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对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行捐赠的企业和个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享受主体】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物品的企业和个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应当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企业和个人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享受主体】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货物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扩大捐赠免税进口范围

【享受主体】

防控疫情捐赠进口物资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 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 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 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退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政策依据】

《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发布）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6 号）

如何享受税收优惠

1. 请问我为疫情防控购买并捐赠的口罩、防护服等医疗物资，应按照什么金额在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本次疫情中个人捐赠全额扣除政策的具体操作办法，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9 号）执行。财税 2019 年第 99 号公告规定，捐赠口罩、防护服等物资的，应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捐赠额。具体到本次疫情捐赠来说，如果您购买物资的时间与捐赠的时间很接近，那么市场价格就是购买商品价格，也就是购买小票或购买发票上注明的商品价格。

2. 为支持抗击疫情我通过某个基金会进行了捐赠，但对方表示由于捐赠者太多捐赠票据已用完，答应领来新票据后再给我开具，在这种情况下我还能享受捐赠全额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吗？

答：可以。本次疫情个人捐赠全额扣除政策的具体操作办法，应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9 号）执行。为保障个人捐赠能够及时有效扣除，财税 2019 年第 99 号公告规定，如果个人不能及时取得捐赠票据的，可暂凭捐赠银行支付凭证扣除，在捐赠 90 日内及时取得捐赠票据即可。

3. 我们企业向武汉的医院捐赠了一批医疗物资，符合政策规定的全额扣除条件，请问该如何申报享受？

答：企业享受《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

4. 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文件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是否需要备案？如何填写申报表？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第二条规定：纳税人按照 8 号公告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以下简称“9 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适用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5. 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文件免征增值税如何开具发票？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第三条规定：纳税人按照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有关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

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本公告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国务院常务会：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实施企业缓缴住房公积金政策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2 月 18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和实施企业缓缴住房公积金政策，多措并举稳企业稳就业。

会议强调，当前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一项迫切任务是稳就业。稳就业就必须稳企业。会议确定，

1. 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以减轻疫情对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影响，使企业恢复生产后有一个缓冲期。除湖北外各省份，从 2 月到 6 月可对中小微企业免征上述三项费用，从 2 月到 4 月可对大型企业减半征收；湖北省从 2 月到 6 月可对各类参保企业实行免征。同时，6 月底前，企业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在此期间对职工因受疫情影响未能正常还款的公积金贷款，不作逾期处理。实施上述政策，充分考虑了社会保险基金结余等情况，可以确保养老金等各项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2. 突出抓好稳就业这一“六稳”的首要任务。抓紧出台科学分类、切合实际的复工复产防疫指南，指导各地合理确定复工复产条件，取消不必要的保证金。加快落实已出台的财税、金融等支持政策。有针对性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通过跨区域点对点劳务协作等有序组织农民工返岗，除疫情严重和扩散风险高的地区外，对限制劳动者返岗的不合理规定要坚决纠正。结合脱贫攻坚和当地建设等支持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抓紧制定高校毕业生延期录用报到方案，加大网上招聘力度。支持企业适应群众线上消费需求增加灵活就业岗位。个体工商户是重要就业主体，要抓紧研究出台支持政策。

3. 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及时将受疫情影响的就业困难人员纳入就业援助范围，确保失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支持疫情严重地区开发临时公益性岗位，运用失业保险基金向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

来源：中国政府网

疫情防控期间发票问题咋处理？这 12 个问答说清楚了

享受税收优惠如何开具发票

1. 我公司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了一批自产的护目镜，用于防控新冠疫情，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规定，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请问，我们应当如何开发票？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适用免税规定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你公司发生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规定的免征增值税行为，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是可以开具普通发票。如果你公司开的是注明税率或征收率栏次的普通发票，应当在税率或征收率栏次填写“免税”字样。

2. 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文件免征增值税如何开具发票？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第三条规定：纳税人按照8号公告和9号公告有关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

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本公告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开具。

3. 我公司是一家小型照相馆，属于小规模纳税人，最近新闻里说国家对生活服务免征增值税了，那我们的摄影扩印服务也可以享受免税优惠。我们1、2月份收入还没开增值税发票，请问一季度应该怎么申报？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规定，你公司在办理2020年一季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将当期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和免税额分别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12栏“其他免税销售额”、第17栏“本期免税额”对应栏次。同时，还应当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时应准确选择减免税代码，准确填写免税销售额等项目。

发票已开相关业务如何处理

4. 我公司旗下有一家连锁酒店提供住宿服务，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规定，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政策。我公司对2020年1月份收取的住宿费开具了3张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应该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规定，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有关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的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如你公司需要享受2020年8号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由于1月份开具的3张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跨月，无法作废了，因此，应当开具对应的红字发票后，再按规定开具普通发票。

5. 为了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我公司运输了一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规定，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于1月份取得的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收入，我公司已在1月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但近期难以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请问能不能先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再开具红字发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规定，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开具。据此，你可以先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随后再按规定开具对应红字发票，开具期限为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

6. 我公司为一般纳税人，经营业务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免征增值税政策规定。我公司2020年1月份销售额50万元，并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如何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第三条规定，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的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由于你公司1月份开具的专用发票已经跨月，无法作废，只能在2月份及以后属期开具对应的红字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因此，你公司在办理2020年1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仍应将当月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记载的销售额和销项税额，据实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征税项目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栏次。

若你公司在2月份开具了对应红字发票，并重新开具了普通发票，在办理2020年2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将红字发票对应的负数销售额和销项税额计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征税项目的“开具增值税专

用发票”对应栏次，将普通发票对应的免税销售额等项目计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免税栏次和《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栏次。

若你公司由于购销双方沟通等原因，在2月份未能及时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本公告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开具。你公司在办理2020年2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可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征税项目“未开具发票”相关栏次，填报冲减1月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的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填为负数），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免税栏次和《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栏次，填报免税销售额等项目。在后期补开增值税红字发票和普通发票后，进行对应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红字发票销售额和销项税额、普通发票免税销售额和免税额不应重复计入。

7. 我公司为一般纳税人，经营业务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免征增值税政策相关规定。我公司1月份销售额100万元，已经开具了增值税普通发票，在2月1日办理增值税申报时，按照征税项目进行了纳税申报并缴纳了税款，后续应该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第四条规定，在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

你公司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则可对2020年1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进行更正申报，将当期应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等项目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免税栏次和《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栏次。

你公司若选择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则可在办理2020年2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征税项目“开具其他发票”栏次或“未开具发票”栏次填报1月属期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填为负数）、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免税栏次和《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栏次填报1-2月属期适用免税政策的免税销售额等项目。

上述已征的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8. 我公司2月份运了一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并且已经开了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应该怎么处理才能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规定，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有关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如你公司需要享受8号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对于2月份已经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在2月份当月作废，再按规定开具普通发票。

9. 我公司是一家度假酒店，提供住宿餐饮服务，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的规定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但我公司已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及时红冲，应如何申报？

答：若你公司在2月份未能及时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你公司在办理2020年2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可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征税项目“未开具发票”相关栏次，填报冲减1月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的负数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免税栏次和《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栏次，填报免税销售额等项目。在后期补开增值税红字发票和普通发票后，进行对应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红字发票销售额和销项税额、普通发票免税销售额和免税额不应重复计入。需要提醒的是，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开具。

10. 我公司是一家山东的外贸企业，2019年12月，从湖北一家服装生产企业购进一批服装并出口至韩国，但湖北这家企业开给我公司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邮寄过程中丢失了，因疫情原因，对方短期内无法向我公司提供发票，可能造成我公司在4月退（免）税申报截止期前，无法收齐退税凭证，请问我公司是否还能申报出口退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和现行出口退税政策规定，受疫情影响，无法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出口退（免）税申报的，待收齐退（免）税凭证和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进行退（免）税申报。因此，若你公司在2020年4月退（免）税申报截止期前无法收齐相关退（免）税凭证和相关电子信息，可以在此后尽快收齐退（免）税凭证和相关电子信息，再进行退（免）税申报。

发票供应和使用的便利举措

11.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税务机关在保障发票供应上有哪些举措？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规定：“（十六）切实保障发票供应。对生产和销售医疗救治设备、检测仪器、防护用品、消杀制剂、药品等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以及对此类物资提供运输服务的纳税人，申请增值税发票‘增版’‘增量’的，可暂按需调整其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不需事前实地查验。除发生税收违法行为等情形外，不得因疫情期间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降低其增值税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

12. 2月申报纳税期延期后，纳税人是否需要在原申报纳税期限之前报送增值税发票数据？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号）第二条规定，税务机关将提前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纳税人的税控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增值税发票能够正常领用和开具。为此，纳税人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延长后的申报纳税期限之前，登录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并完成增值税发票数据报送，即可正常领用和开具增值税发票。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增值税、消费税、出口退税优惠政策20问

1. 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我公司通过武汉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无偿捐赠了一批方便食品，用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规定，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请问，我公司是不是要先办理增值税免税备案手续才可以享受免税政策？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规定，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因此，你公司无需办理增值税免税备案手续，自主进行免税申报即可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需要提醒的是，你公司应将证明已捐赠的相关材料留存好，以备查验。

2. 我单位是一家货运公司，疫情期间承担了我市向邻市定点医院运送医疗物资的任务，享受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免征增值税政策需要先到税务机关办理什么手续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你公司在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第三条规定的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免征增值税政策时，可自主进行增值税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需要提醒的是，你公司应将疫情期间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好，以备查验。

3. 2月初，我公司购买了一批口罩、消毒酒精等医用物资，通过红十字会无偿捐赠，用于抗击疫情，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规定，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红十字会给我公司开了一张接受捐赠票据，请问该票据可以作为无偿捐赠的证明材料吗？

答：可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规定，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

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你公司取得了红十字会开具的接受捐赠票据，能够证明你公司的无偿捐赠行为，因此可以作为无偿捐赠的证明材料。请你公司将接受捐赠的票据留存好，以备查验。

4. 我公司是武汉市的一家企业，直接将自产的一批防护服送到了武汉市金银潭医院，无偿捐赠给他们用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规定，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请问，我公司取得的武汉金银潭医院加盖公章的接受捐赠说明，可以作为无偿捐赠的证明材料吗？

答：可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规定，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你公司取得的武汉金银潭医院加盖公章的接受捐赠说明，能够证明你公司的无偿捐赠行为，因此可以作为无偿捐赠的证明材料。请你公司将接受捐赠说明留存好，以备查验。

5. 我公司是国家发改委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请问2月份可以去税务局申请留抵退税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规定，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以下简称“8号公告”）第二条规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因此，你公司可以在2月份纳税申报期内，先完成2020年1月所属期的增值税纳税申报，然后按照8号公告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增量留抵退税。

6. 我公司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了一批自产的护目镜，用于防控新冠疫情，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规定，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请问，我们应当如何开发票？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适用免税规定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你公司发生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规定的免征增值税行为，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是可以开具普通发票。如果你公司开的是注明税率或征收率栏次的普通发票，应当在税率或征收率栏次填写“免税”字样。

7. 我公司旗下有一家连锁酒店提供住宿服务，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规定，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政策。我公司对2020年1月份收取的住宿费开具了3张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应该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规定，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有关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的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如你公司需要享受2020年8号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由于1月份开具的3张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跨月，无法作废了，因此，应当开具对应的红字发票后，再按规定开具普通发票。

8. 为了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我公司运输了一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规定，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于1月份取得的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收入，我公司已在1月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但近期难以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请问能不能先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再开具红字发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规定，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开具。据此，你可以

先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随后再按规定开具对应红字发票，开具期限为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

9. 我是一家生活服务公司的会计人员。我们公司2020年1月的销售额为35万元，尚未开具增值税发票，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规定，可以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请问我们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免税销售额应当如何申报？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规定，若公司为一般纳税人，在办理2020年1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将当期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等项目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8栏“免税销售额”、《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第19栏免税项目“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对应栏次。

若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2020年1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将当期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和免税额分别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12栏“其他免税销售额”、第17栏“本期免税额”对应栏次。

适用免税政策的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在纳税申报时，还应当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时应准确选择减免税代码，准确填写免税销售额等项目。

10. 我公司为一般纳税人，经营业务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免征增值税政策规定。我公司2020年1月份销售额50万元，并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如何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第三条规定，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的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由于你公司1月份开具的专用发票已经跨月，无法作废，只能在2月份及以后属期开具对应的红字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因此，你公司在办理2020年1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仍应将当月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记载的销售额和销项税额，据实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征税项目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栏次。

若你公司在2月份开具了对应红字发票，并重新开具了普通发票，在办理2020年2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将红字发票对应的负数销售额和销项税额计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征税项目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栏次，将普通发票对应的免税销售额等项目计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免税栏次和《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栏次。

若你公司由于购销双方沟通等原因，在2月份未能及时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本公告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开具。你公司在办理2020年2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可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征税项目“未开具发票”相关栏次，填报冲减1月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的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填为负数），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免税栏次和《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栏次，填报免税销售额等项目。在后期补开增值税红字发票和普通发票后，进行对应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红字发票销售额和销项税额、普通发票免税销售额和免税额不应重复计入。

11. 我公司为一般纳税人，经营业务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免征增值税政策相关规定。我公司1月份销售额100万元，已经开具了增值税普通发票，在2月1日办理增值税申报时，按照征税项目进行了纳税申报并缴纳了税款，后续应该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第四条规定，在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

你公司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则可对2020年1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进行更正申报，将当期应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等项目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免税栏次和《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栏次。

你公司若选择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则可在办理 2020 年 2 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征税项目“开具其他发票”栏次或“未开具发票”栏次填报 1 月属期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填为负数）、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免税栏次和《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栏次填报 1-2 月属期适用免税政策的免税销售额等项目。

上述已征的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12. 我公司是一家汽车厂，近日拟向湖北省几家疫情防治定点医院捐赠一批中轻型商用客车用于防疫，请问如何享受消费税优惠？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规定，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规定享受消费税免税优惠的，自主进行消费税申报，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无需办理税收优惠备案，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因此，如你公司向定点医院捐赠中轻型商用客车用于防疫，自主进行消费税免税申报即可享受免税优惠，不需要办理免税备案手续。需要提醒的是，你公司应将捐赠中轻型商用客车用于防疫的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好，以备查验。

13. 我公司是一家石化企业，为支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今年 1 月底向市慈善总会捐赠了一批汽油，用于防疫车辆使用，2 月 5 日已按照征税销售数量申报消费税，请问后续应该如何处理？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规定的有关捐赠税收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规定，在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消费税税款，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消费税税款。因此，你公司 1 月份捐赠汽油是可以享受消费税免税优惠的。如果在 2 月纳税申报期已按照征税销售数量申报了消费税，可以选择在 2 月纳税申报期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如果应予免征的消费税税款已缴纳，你可以申请办理退税或者抵减以后应缴纳的消费税税款。需要提醒的是，你公司进行消费税免税申报时，需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14. 我公司是一家汽车生产企业，今年 1 月底向市防疫指挥部捐赠了几辆小汽车用于防疫指挥调度，2 月初已按照征税销售额申报消费税，请问是否还可以享受消费税优惠？后续应该如何处理？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规定的有关捐赠税收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规定，在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消费税税款。因此，你公司 1 月份捐赠小汽车是可以享受消费税免税优惠的。你公司 2 月纳税申报期已按照征税销售额申报消费税的，可以选择在 2 月纳税申报期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对于已征的应予免征的消费税税款，你可以申请办理退税或者抵减以后应缴纳的消费税税款。需要提醒的是，你公司进行消费税免税申报时，需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15. 近期，我公司与一家日本企业合作新项目，拟出口一批货物，需要申请出口退（免）税备案，以便申报办理出口退税，但因疫情期间交通不便，无法前往税务机关办理。请问我公司应该如何操作才能办理退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规定，疫情防控期间，你公司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申报平台等提交电子数据后，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无需前往税务机关报送纸质资料。税务机关审核电子数据无误后即可为你公司办理备案，并会尽快通过网络将办理结果告知你公司。你公司收到备案办理结果后，即可继续通过电子税务局、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申报平台等提交电子数据，进行出口退（免）税申报。

16. 我公司是一家外贸出口企业，想要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但疫情期间出行多有不便，无法前往税务机关办理。请问应当如何开具证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规定，疫情防控期间，你公司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申报平台等提交电子数据后，即可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无需前往税务机关办理。税务机关审核电子数据无误后，即可为你公司开具证明，并尽快通过网络将办理结果告知你公司。

17. 我公司是湖北的一家四类外贸出口企业，疫情发生前，申报出口退税时，需要向税务机关报送纸质资料。但由于疫情防控期间交通管制，难以报送纸质资料，是不是就不能申报出口退税了？

答：在疫情防控期间，你可以继续申报出口退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规定，疫情防控期间，包括四类企业在内的所有出口企业，均可通过无纸化申报方式进行出口退（免）税申报。因此，疫情防控期间，你公司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申报平台等网上渠道提交出口退税申报电子数据后，即可申报出口退税，暂不提供相关纸质资料。税务机关审核电子数据无误，且不存在涉嫌骗税等疑点的，即可办理出口退税，并通过网上将办理结果反馈你公司。待疫情结束后，你公司应将纸质资料补报给税务机关，税务机关予以复核。

18. 我公司是一家出口企业，2019 年出口销售给国外的一批货物，因为质量原因近期被退回，需要税务机关出具《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后，再去海关办理退运手续，上述货物还未申报出口退（免）税，现在我们应该如何办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规定，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提交电子数据后，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证明。因此，你公司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申报平台等提交《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申请表》的电子数据，税务机关审核通过后，会尽快出具《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并通过网络将办理结果反馈你公司。如果你公司在海关办理退运手续时，需要提供纸质《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可以联系主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会将纸质资料邮寄到你公司指定地址。

19. 我公司是一家山东的外贸企业，2019 年 12 月，从湖北一家服装生产企业购进一批服装并出口至韩国，但湖北这家企业开给我公司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邮寄过程中丢失了，因疫情原因，对方短期内无法向我公司提供发票，可能造成我公司在 4 月退（免）税申报截止前，无法收齐退税凭证，请问我公司是否还能申报出口退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和现行出口退税政策规定，受疫情影响，无法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出口退（免）税申报的，待收齐退（免）税凭证和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进行退（免）税申报。因此，若你公司在 2020 年 4 月退（免）税申报截止前无法收齐相关退（免）税凭证和相关电子信息，可以在此后尽快收齐退（免）税凭证和相关电子信息，再进行退（免）税申报。

20. 我公司是一家软件公司，2019 年与一家新加坡公司签订了软件开发合同，并已于 2019 年 12 月份完成了软件开发并交付给对方。2020 年 1 月，新加坡公司提出对软件部分功能进行修改的需求，因疫情原因，我公司短期内无法完成修改功能的软件开发测试工作，因此，对方无法向我公司付汇，可能造成我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收汇，请问我公司能继续办理退（免）税吗？

答：可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规定，受疫情影响，纳税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收汇的，待收汇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因此，你公司即使直到 2020 年 4 月份仍未收到外汇，今后办理收汇后，即可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出口退（免）税。

来源：12366 纳税服务平台

1. When e-Sports Meet U.K. Tax: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Considerations —— By Gary Ashford (United Kingdom)
2. The Ultimate Beneficial Owner Register and the Netherlands —— By John Graham (Netherlands)
3. China Eases Requirements for Claiming Treaty Benefits —— By Yang Sun and Xiuning Hao (China)
4. Global Mobility from a U.S. Perspective: How and When Foreign Parents with U.S. Children and U.S. Assets Are Taxed —— By Stanley C. Ruchelman (USA)

 [点击阅读——ITSG 全球税务杂志 2020 年第一期](#)

国际税务专家联盟（简称为 ITSG）由来自中国、美国、德国、日本、法国、英国、意大利、荷兰、西班牙、瑞士、加拿大、澳大利亚、俄罗斯、韩国、巴西、印度等 37 个国家和地区的 60 余家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组成，致力于在全球范围提供高水平、以实用性为基础并富有创造性的税务建议，通过其全球范围内成员的综合技能，提供专家级水平的多种国际税务服务。中汇税务集团于 2016 年正式加入 ITSG，成为 ITSG 组织在中国的唯一成员组织。

法规速递

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

医保发〔202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根据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自 2020 年 2 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指导统筹地区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

二、原则上，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 6 个月的统筹地区，可实施减征；可支付月数小于 6 个月但确有必要减征的统筹地区，由各省指导统筹考虑安排。缓缴政策可继续执行，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各省要指导统筹地区持续完善经办管理服务，确保待遇支付，实施减征和缓缴不能影响参保人享受当期待遇。参保单位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义务，医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个人权益不受影响。优化办事流程，不增加参保单位事务性负担。

四、各省要指导统筹地区切实加强基金管理，做好统计监测，跟踪分析基金运行情况，采取切实管用的措施，管控制度运行风险，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减征产生的统筹基金收支缺口由统筹地区自行解决。各省可根据减征情况，合理调整 2020 年基金预算。

五、已经实施阶段性降低单位费率等援企政策的省可继续执行，也可按照本指导意见精神指导统筹地区调整政策。已实施阶段性降低职工医保单位费率的统筹地区，不得同时执行减半征收措施。

各省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分类指导统筹地区做好相关工作。决定实施减征政策的省，印发的具体实施方案于 3 月 5 日前报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各级医疗保障、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加强协同，切实履职，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医疗保障各项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21 日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20〕28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相关规定，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明确如下：

一、关于“非接触式”出口退（免）税业务申请

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可通过“非接触式”方式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证明开具和退（免）税申报事项。纳税人办理上述涉税事项时应提交的纸质资料，已实现纸质资料影像化申报的地区，可按现行方式提交；未实现纸质资料影像化申报的地区，暂不要求纳税人提交，疫情防控结束后再行补报。对于纳税人申报中遇到的问题，各级税务机关要灵活应用12366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等“非接触式”渠道进行辅导解答。

二、关于开展“非接触式”出口退（免）税审核

疫情防控期间，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申报后，仅审核电子数据，经审核电子数据无误且不存在涉嫌骗税等疑点的，即可办理相关退（免）税事项。经审核发现存在涉嫌骗税等疑点的，可要求纳税人通过微信、邮件等“非接触式”途径提供相关影像资料，待疑点排除后再行办理。纳税人无法通过“非接触式”途径提供影像资料，或者税务机关通过影像资料无法排除疑点的，暂不办理相关退（免）税事项，待疫情结束后按照现行规定核实处理。

三、关于开展“非接触式”调查评估

（一）对于纳税人申报的出口退（免）税，按照现行规定需开展调查评估的，应采用案头分析、电话约谈、函调等“非接触式”方式进行调查评估，避免采用当面约谈、实地核查等“接触式”方式。调查评估中发现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重大疑点，经“非接触式”方式调查评估可以排除疑点的，按规定办理退（免）税；经“非接触式”方式调查评估无法排除疑点的，暂不办理退（免）税。

（二）对于纳税人申报的出口退（免）税，按照现行规定需实地核查通过才能办理的，在疫情防控期间，按照“容缺办理”的原则，区分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1. 对于纳税人首次申报的退（免）税业务，累计申报的应退（免）税额未超过限额的，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可先行审核办理退（免）税；累计申报的应退（免）税额超过限额的，超过限额的部分暂不办理退（免）税。

税务机关审核办理退（免）税时，对于系统提示的实地核查疑点，应在进行《出口退（免）税实地核查报告》相关疑点处理时，在核查结论中选择“核查通过”，核查结论说明中标识“疫情”字样。委托代办退税生产企业的实地核查比照处理。

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具体范围包括：外贸企业首次申报退（免）税；生产企业首次申报退（免）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首次申报退（免）税；委托代办退税但未进行首次申报实地核查的生产企业；纳税人变更退（免）税办法后首次申报退（免）税。

累计申报应退（免）税额的限额标准为：外贸企业（含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申报自营出口业务）100万元；生产企业200万元；委托代办退税的生产企业100万元。纳税人变更退（免）税办法的，根据变更后的企业类型，按上述标准确定。如遇特殊情况，省级税务机关可酌情提高限额标准，并报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备案。

2. 其他按照现行规定需实地核查通过才能办理的出口退（免）税，除管理类别为四类的出口企业以及经审核无法排除涉嫌骗税疑点的情形外，经省级税务机关同意，可以比照第1点规定执行。

3. 管理类别为四类的出口企业以及经审核无法排除涉嫌骗税疑点的出口退（免）税申报，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可以暂不开展实地核查，相应退（免）税暂不办理。

四、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复函工作

疫情防控期间，对于疫情防控前已完成核查工作的调查函，应按规定及时复函。对于疫情防控前尚未完成核查工作的调查函，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可暂停因复函开展的下户核查工作。如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按时复函的，应在规定时限内回复《延期复函说明》。

自2020年2月3日起至疫情防控结束前，各地税务机关因疫情影响，超期办结退（免）税或逾期复函的，不作为超期办理业务。

五、关于开展“非接触式”结果反馈

疫情防控期间，税务机关应通过网上反馈的方式及时将出口退（免）税涉税事项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纳税人确需开具纸质证明的，税务机关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纳税人。

六、关于疫情防控结束后开展事后复核工作

税务机关应通知纳税人，在疫情结束后的第二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期结束前，按照现行规定补报应报送的纸质申报表及资料。

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现行规定，对纳税人补报的纸质申报表及资料进行复核。发现纳税人未按规定补报，或者报送资料不符合规定的，应通知纳税人限期补正；纳税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补正，或者补正后的资料仍不符合规定的，按照以下要求处理：

1. 已完成备案、备案变更的，按规定撤销备案、备案变更；已办理退（免）税的，应当追回退（免）税款。尚未完成备案、备案变更的，按照现行规定处理。

2. 已开具证明的，按规定作废证明；已办理退（免）税的，应当追回退（免）税款。尚未开具相关证明的，按照现行规定处理。

3. 已办理退（免）税的，应当追回退（免）税款。未办理退（免）税和涉嫌骗取出口退（免）税的，按照现行规定处理。

七、关于疫情防控结束后补办核查评估手续

对因疫情影响未能进行实地核查的出口退（免）税申报业务，在疫情防控期结束后，税务机关应及时开展实地核查或当面约谈等调查评估工作，并根据核查和评估情况按照现行规定进行处理。纳税人按规定需实地核查通过后办理的退（免）税业务，已经按照本通知第三条规定办理退（免）税，但经实地核查后属于按规定不予办理退（免）税情形的，应追回已退（免）税款。

对受疫情影响尚未完成核查工作的调查函，在疫情防控期结束后，税务机关应抓紧有序开展实地核查工作，并根据核查结果及时复函。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2月20日

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纾解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根据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3个月。

二、自2020年2月起，湖北省可免征各类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三、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四、各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确定减免企业对象，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

五、要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企业要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社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工作。

六、各省级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确保年底前实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2020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提高到4%，加大对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

七、各省要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规定的减免范围和减免时限执行，规范和加强基金管理，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各省可根据减免情况，合理调整2020年基金收入预算。

各省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尽快兑现减免政策。各省印发的具体实施办法于3月5日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沟通配合，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社会保险工作，确保企业社会保险费减免等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20日

关于支持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年第12号

为支持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现将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2018年11月30日至2023年11月29日，对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货物期货品种保税交割业务，暂免征收增值税。

上述期货交易中实际交割的货物，如果发生进口或者出口的，统一按照现行货物进出口税收政策执行。非保税货物发生的期货实物交割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货物期货征收增值税具体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4〕244号）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18日

关于进一步延长2020年2月份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

税总函〔2020〕27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和企业复工复产，便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统筹办理纳税申报事项，税务总局决定再次延长2020年2月份纳税申报期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除湖北省外，纳税申报期限进一步延至2月28日（星期五）。

二、受疫情影响到2月28日仍无法办理纳税申报或延期申报的纳税人，可在及时向税务机关书面说明正当理由后，补办延期申报手续并同时办理纳税申报。税务机关依法对其不加收税款滞纳金、不给予行政处罚、不调整纳税信用评价、不认定为非正常户。纳税人应对其书面说明的正当理由的真实性负责。

三、各省税务机关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补办延期申报手续的时限，优化办理流程。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税务总局（征管科技司）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2月17日

北京·上海·杭州·南京·成都·宁波·太原·深圳·天津·西宁
乌鲁木齐·济南·福州·武汉·长沙·南昌·郑州·重庆·厦门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ta.cn/>

